

锡职院〔2014〕47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与教研工作量计分办法（试行）》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与教研成果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教研工作量计分办法（试行）》
和《无锡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与教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12月17日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与教研工作量计分办法（试行）

科研工作是高等教育三大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职教育发展的关键要素，是高职院校竞争的核心指标。为了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大力提升学校的科研工作水平，切实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社会的能力，特制定《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教研工作量计分办法》。

一、科研与教研工作量构成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应按照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的要求，完成一定的科研与教研工作。在完成相应的科研与教研基本工作量后，可获得科研与教研基本奖励。

科研与教研工作量由科技产业处、教务处认定。科研与教研工作量总额和科研与教研基本奖励由人事处统一结算。

二、科研与教研基本工作量标准及奖励标准（表1）

考核对象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及以下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及以下
科研与教研基本工作量(分)	100	80	60	60	50	40	40	30	20	10
科研与教研基本奖励（元）	9000			6000			3000			1500

1. 考核对象包含专技人员、管理人员及工勤人员。教育管理研究员按照正高四级、副研究员按照副高七级、助理研究员按照中级十级、其他按照初级核算科研基本工作量及其奖励。工勤人员参照执行，其中高级技师参照副高七级、技师参照中级十级、高级工及以下参照初级及其它核算科研基本工作量及其奖励。

2. 科研与教研工作量以学年为统计单位，以上年8月1日至当年7月31日为统计时间。课题类、项目类科研与教研工作量可在申报书拟定的研究周期内分配，符合学校《高水平科研与教研成果奖励标准》规定的高水平论文和国家规划教材的科研与教研工作量可在3个学年内分配。

3. 完成科研与教研基本工作量，可按照表1标准取得科研与教研基本奖励，超额完成部分不计奖励。

4. 博士按照专技副高七级核算科研与教研基本工作量及其奖励。

三、科研与教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科研与教研工作量计分项目分学术论文类、著作教材类、研究课题类、成果类、大赛获奖类等五种。

1. 学术论文类（表2）

层次	分值/篇	备注
SCI、SSCI、《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0	由各检索系统数据库查实
EI源刊、A&HCI、CSSCI源刊（核心）；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超过1500字）	150	
CSSCI（扩展）、CSCD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120	
中文核心期刊、《中国教育报》理论版（超过1500字）	60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学院办期刊	30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报，机械职业教育
一般中外文期刊	20	具有CN刊号的一般学术期刊，或一般有ISSN刊号的国际期刊

注：（1）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我校人员，并在署名前或作者介绍中注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名称；如我校为第一单位，按100%计分，如我校为第二单位时，则按30%计分。

（2）论文作者有两位以上时，科研分由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分配。

(3) 凡在论文集、会议论文、期刊所属的增刊、副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予计分。

(4) 同一篇论文被多级分别转载或检索，按最高级计分一次。译文发表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 著作教材类（表 3）

科研与教研工作量内容		分值
著作类 (每部)	专著	150
	译著	100
	编著	80
教材类 (每部)	教育部立项国家规划教材	150
	省教育厅立项省精品教材	100
	出版教材	80
	校本教材	20

注：（1）著作、教材著、编、审者署名前或前言介绍中须注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名称；

（2）著作、教材科研工作量统计以 20 万字为计分起点，以实际编写字数为准。若 2 万字 \leq 字数 $<$ 5 万字，则按总分值的 10%核算；若 5 万字 \leq 字数 $<$ 10 万字，则按总分值的 30%核算；若 10 万字 \leq 字数 $<$ 15 万字，则按总分值的 50%核算；若 15 万字 \leq 字数 $<$ 20 万字，则按总分值的 80%核算。如教材为分册编写，则按册计部。

（3）第一作者（主编）为我校人员，由第一作者（主编）分配科研工作量分值（教材主编先得总分的 30%后再分配余分）；第一作者（主编）非我校人员，则按著作、教材中注明的，我校人员所撰写章节字数占总字数的比例核算分值。

（4）教材需为学校批准参加的建设项目，著作（教材）在正式出版后方可奖励。

(5) 主审的分值按总分的 10%奖励，分值另计。翻译教材每万字 4 分，总分不超过 80 分。

(6) 对出版教材第一次再版的教材，按首次出版时应获奖励的 50%统计，第三版按 25%奖励，第四版及以后各版均按 15%奖励。如国家级规划教材入选新一轮规划则重新奖励；校本教材只计一次分，修订再版不计分。

3. 研究课题类（表 4）

科研与教研工作量内容	分值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国家科技攻关、国家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等项目	500 基本分,加 20 分/万元(自然科学),或 40 分/万元(人文社科)
主持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科学技术、人文社科、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等项目	300 基本分,加 20 分/万元(自然科学),或 40 分/万元(人文社科)
主持市、厅级科研、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等项目	100 基本分,加 20 分/万元(自然科学),或 40 分/万元(人文社科)
主持全国一级协会和省高教学会教育教改研究课题	60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其他来源科研项目、校级教育教改研究课题	20
当年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每万元）	20

注：（1）上述均为由学校批准或备案参加的科研项目，其成果均须注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名称。

（2）市厅级以上课题通过立项后，验收前可计 50%分值，余分待通过验收后当年一次结清；校级科研项目须通过成果鉴定后计分。

（3）经学校批准立项的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纳入校级课题范畴，总分值不超过校级课题并根据建设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

（4）统计分值按项计算；第一完成人为我校人员，则由第一完成人分配每位参与者的分值。

（5）主持子课题，基本分按照下一级课题基本分的 20%计分。

（6）到账经费不足万元，按比例计分，不足千元部分不计分。

4. 集体项目（表5）

科研与教研工作量内容		分值
主持省部级科技研究平台项目（如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	立项通过	500
	验收通过	500
主持市厅级科技研究平台项目（如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	立项通过	300
	验收通过	300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主持国家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如专业、课程、团队、实训基地等）	600
	主持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如专业、课程、团队、实训基地等）	400
	主持市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如专业、课程、团队、实训基地等）	200
	主持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如专业、课程、团队、实训基地等）	100
	主持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	1000
	主持省专业教学资源库	500
	主持校专业教学资源库	50

注：（1）市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均指由政府组织立项的项目。通过立项后，验收前可计50%分值，余分待通过验收后当年再行计算。

（2）主持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子项目，按照省专业教学资源库分值的20%计分。

5. 成果类（表6）

科研与教研工作量内容		分值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省部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市厅级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论文一等奖	60
		论文二等奖	30
	其他一等奖		20
知识产权奖	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400
		实用新型专利	100
		外观设计专利	6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0

艺术成果奖	国家级美展	铜奖	1000
		优秀奖	300
		入选	100
	省级美展	金奖	300
		银奖	120
		铜奖	60
市级美展	金奖	60	
	银奖	30	
教学成果奖	国家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500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省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700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校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2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50
实践创新奖	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40
	省毕业设计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团队奖	100
校毕业设计奖		30	
现代教育 技术奖	教育部网络教学课程、教学平台奖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300
	省教育厅网络教学课程、教学平台奖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市教育局网络教学课程、教学平台奖	一等奖	100	
其他教研成果奖			40

注：（1）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2）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指省科技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

（3）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指地级市科技进步奖、地级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

(4) 国家级美展为由国家级官方专业机构主办的全国性展览，如由文化部等组办的展览，由教育部、工信部等组办的全国艺术类比赛等；省级美展为由省级官方专业机构主办的全省性艺术展览，如由省文化厅等组办的展览等；市级美展为由地市官方专业机构组办的展览，如无锡市文化局组办的美术展览等。

(5) 获奖成果为特等奖且上表中无相应指明的，则按一等奖的150%计分。

(6) 上表所列奖项均指由政府部门颁发的科研成果奖，除上表所列奖项以外，由政府部门颁发的科研成果奖均为其他成果奖；教研成果奖均列为其他教研成果奖。

(7) 协会（学会）组织或颁发的奖励由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其级别。

(8) 上述成果均为由学校批准参加的项目，须注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名称。统计分值按项计算。第一完成人为我校人员，则由第一完成人分配每位参与者的分值；第一完成人非我校人员，则按照下表（表7）予以核算。

参加人数	各名次所占权重（%）				
	1	2	3	4	5
2	70	30			
3	60	25	15		
4	50	20	15	15	
5	40	20	15	10	5

(9) 发明创造以国家《专利法》为依据；软件著作权以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为依据。

(10) 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

被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著作权人。

(11) 现代教育技术奖中涉及的课程类奖项参赛内容至少涵盖一门及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内容，信息化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微课等按同级 50% 计。

(12)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级计分一次。

6. 大赛获奖类（表 8）

科研工作量内容		分值
指导学生获国家团体奖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50
指导学生获省团体奖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指导学生获市团体奖	一等奖	50
教师获国家团体奖	一等奖	25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00
教师获省团体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教师获市团体奖	一等奖	40

注：（1）上述获奖均为由学校批准参加的学科技能大赛。特等奖按一等奖的 150% 奖励；全国赛事的省、市级选拔赛获奖，对应奖项科研分为国家级的 1/2、1/4；参加同一体系不同级别竞赛项目，取赛事最高者。参加纯本科竞赛，按获奖等级上浮一级计分。

（2）国家级大赛为由国家级官方机构（教育部高教司、职成司等）组办的赛事，省级大赛为由省级官方机构（教育厅等）组办的赛事，市级大赛为由地市级官方机构（教育局等）组办的赛事。

(3) 教育部公布的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高函〔2013〕4号，本科）、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职成〔2012〕9号、教职成函〔2012〕10号、教职成〔2012〕12号，专科）、教育部等部委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国家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赛事，对应市级。

(4) 以下指定赛项：“挑战杯”大学生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大学生物理竞赛等，按比赛范围分全国性、区域性，对应国家级、省级。

(5) 竞赛奖励按赛事计算奖励。参加竞赛获个人奖时，科研分为获团体相应奖项的30%；同一赛事多项目获奖时，从最高单项奖开始，依次按90%递减相加计算；同一项目多人获奖时，从最高奖开始，依次按70%递减相加计算，并不得超过同级别团队最高奖。

(6) 比赛以名次记录成绩的，第一名按一等奖计，第二、三名按二等奖计，第四、五、六名按三等奖计，只取前六名；已分奖励等级而仅获得优胜奖的，以同级最低奖的50%计算。

(7) 当年获得非指定赛项但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奖项，可提请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参加国际性相关技能竞赛，比照执行。

四、其他说明

1. 高水平科研与教研成果按学校有关规定另行奖励。
2.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评议，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3. 发放奖励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均由个人自理。
4. 本办法自2014/2015学年开始执行，由科技产业处、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奖励政策停止执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高水平科研与教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高水平的科研与教研成果，不断提高我校的科研与教研水平和综合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的类别和范围

1. 科研与教研成果奖主要奖励我校获得的市级以上科研与教研成果，也包括课题、论文和著作教材、授权专利、艺术设计作品、教学质量工程、现代教育技术、技能大赛获奖等（见附表）。

2. 高水平科研与教研成果奖励范围主要为由我校职能部门组织申报的、由各级政府颁发的奖项。我校拥有知识产权，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的科研与教研成果等（本办法附件中有备注的除外）。

二、奖励标准及分配办法

1. 高水平科研与教研成果奖励标准见附表。

2. 附表未列入的其他由政府颁发的科研与教研成果奖励，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奖金。

3. 纵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给予配套经费或奖励。

4. 同一成果，按最高等级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获得奖励后符合更高级别奖励条件的，补足奖励差额。

5. 集体成果奖奖金由获奖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根据对成果贡献的实际大小进行分配。分配名单由有关二级单位交科技处、教务处汇总后报人事处。

6. 本办法纳入的技能竞赛，是指由各级政府组织的基础学科类（数学、物理、外语、力学等）竞赛、专业类技能竞赛，获奖计奖原则如下：

（1）一年中，参加同一体系不同级别竞赛项目，取赛事最高者；团体成绩若以单项成绩汇总而得，则不予重复计算，取团体和单项奖励金额最高者。

（2）竞赛奖励按赛事计算奖励。参加竞赛获个人奖时，奖励标准为获团体相应奖项的 30%；同一赛事多项目获奖时，从最高单项奖开始，依次按 90%递减相加计算；同一项目多人次获奖时，从最高奖开始，依次按 70%递减相加计算，并不超过同级别团队最高奖。参加纯本科竞赛，按获奖等级上浮一级奖励。

（3）比赛以名次记录成绩的，第一名按一等奖计，第二、三名按二等奖计，第四、五、六名按三等奖计，只取前六名；已分奖励等级而仅获得优胜奖的，以同级最低奖的 50%计算。参加国际性相关技能竞赛，比照执行。

7. 剽窃他人成果或弄虚作假者，核实后撤销其奖励资格，追回所颁奖金，在全校通报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8. 奖金一次性发放，个人所得税由财务处统一代扣。

三、申报和奖励程序

1. 分别由科技处、教务处发布申报通知，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相关申报表格，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报所在二级单位。

2. 二级单位审核汇总后分别报科技产业处、教务处审核（审核后，证明材料留复印件）。

3. 科技产业处、教务处分别进行汇总、审核；遇特殊情况

组织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认定；审核后签署意见报人事处。

4. 由学校组织评审并未获学校配套经费建设的项目获校级教研类奖项（如：校级教学竞赛奖、论文奖、教材奖等），由教务处统一申报，人事处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

5. 人事处审核并在校园网公示后，报分管校长审批，批准后发放奖金。

四、其他

1. 本奖励办法每年执行一次，在每年的9月初申报，申报范围为上年8月1日至当年7月31日期间所取得的各项成果。年底前完成审批和奖励工作。

2. 本办法适用于2014年8月1日以后的成果，原有相关奖励政策停止执行。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技产业处、教务处、人事处解释。

附表：无锡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附表：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与教研成果奖励标准

成果类别	成果级别		奖励金额（元）	备注
获奖科研成果 (每项)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		150000	我校为第二排名单位的按 40% 给予奖励，第三排名单位的按 20% 给予奖励，第四排名单位的按 10% 给予奖励，第五排名单位及以后的按 5% 给予奖励。有证书。
	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		80000	
	无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000	
	无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0000	
	无锡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5000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50000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二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60000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三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0000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0000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无锡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0000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无锡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6000	
	无锡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3000	
论文(篇)和 学术专著教材(部)	发表、 收录、 转载	SCI、SSCI,《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5000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A&HCI(人文艺术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我校人员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我校为第一单位,按 100% 计发,如我校为第二单位时,则按 30% 计发。
		EI 源刊、A&HCI、CSSCI 源刊(非扩展版)、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0000	
		CSCD、CSSCI 源刊(扩展版)	6000	
		北大核心(最新版)	3000	
	出版	正式出版的专著	5000	
		国家规划教材	4000	
省精品教材、省精品立项教材		2000、1000		
授权专利、 软件著作权 (每项)	发明专利		10000	软件著作权人为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我校作为第一权利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申请的专利或著作权,奖励金额为相应标准的 70%。
	实用新型专利		1500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00	
艺术设计作品	文化部和 中国美协联合 主办的 5 年 一次全国美展	金奖	30000	美展应是由国家和省美术家协会主办,收藏应有收藏证书或相关证明。
		银奖	15000	
		铜奖	8000	
		入选	3000	

	中宣部、文化部、中国美协等主办的全国性单项美术(或设计艺术)作品展	金奖(一等奖)	12000	
		银奖(二等奖)	8000	
		铜奖(三等奖)	3000	
	江苏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美协等主办的省级美术(或设计艺术)作品展	金奖(一等奖)	5000	
		银奖(二等奖)	3000	
		铜奖(三等奖)	2000	
	在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中国美协主办)		8000	
在省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省美协主办)		5000		
在市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市美协主办)		3000		
科技平台建设成果	申报成功省级工程中心、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200000~30000	我校为第一单位
	申报成功市级科技平台项目		100000~20000	
教学成果奖	国家教学成果一、二等奖		150000、80000	我校为第二排名单位的按40%给予奖励,第三排名按20%给予奖励,第四排名按10%给予奖励,第五排名及以后的按5%给予奖励。有证书。
	省教学成果特、一、二等奖		50000、30000、10000	
教学质量工程成果(专业、专业资源库、课程、基地、团队等)	国家教学质量工程成果		20000	
	省教学质量工程成果		10000	
	市教学质量工程成果		3000	
	省毕业设计一等奖、团队奖		1500	
现代教育技术奖	国家网络教学课程一、二、三等奖		8000、4000、3000	依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等政府部门颁布的获奖通知文件,给予相应国家、省、市级奖励。个人学科技能竞赛奖励为团体赛相应等级的30%。
	省网络教学课程一、二、三等奖		3000、2000、1500	
	市网络教学课程一等奖		1500	
	国家信息化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微课一、二、三等奖		4000、2000、1500	
	省信息化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微课一、二、三等奖		1500、1000、500	
教师参加学科技能竞赛奖	市信息化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微课一等奖		500	
	国家竞赛团体(教师组)一、二、三等奖		10000、5000、3000	
	省竞赛团体(教师组)一、二等奖		3000、2000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奖	市竞赛团体(教师组)一等奖		1000	
	指导学生国家竞赛获团体一、二、三等奖		20000、12000、10000	
	指导学生省竞赛获团体一、二等奖		10000、5000	
指导学生市竞赛获团体一等奖		3000		